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10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相對人 力祐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潭水

相對人 陳人傑

林芹盈即林琳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,769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
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
利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361號判
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
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預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33,769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在卷可憑，是本
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,769元，並依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